

嘉義縣義布橋改建工程施工進度落後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嘉義縣政府建設處(下稱建設處)辦理義布橋改建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建設處將橋梁與引道工程分別設計及施工，衍生變更設計及施工界面無法配合，致展延工期及停工天數達453日曆天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通車，有助提升排水通洪斷面及行車安全。

審計室指出，建設處鑑於原有義布橋梁底過低，跨距不足，影響溪墘排水通洪斷面，為降低區域淹水風險，經於107年1月2日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3,000萬元辦理「溪墘排水義布橋改善應急工程」，以期完成後可提升排水通洪斷面，增進民眾通行之安全性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9年1月查核發現，該府囿於改建經費不足，經向嘉義市嘉邑行善團(下稱嘉邑行善團)籌措經費2,000萬元，計畫經費增加為5,000萬元，並由嘉邑行善團辦理橋梁工程，建設處辦理引道及鋼便橋工程；又建設處將橋梁工程與引道



嘉義縣義布橋(更名為仁義鎮安橋)
(嘉義縣政府提供)

及鋼便橋工程分別委由不同顧問公司設計，衍生鋼便橋結構設計無法負荷橋梁吊裝承載，需辦理變更設計，展延工期191日曆天，且因該府未能有效管控橋梁工程施工進度，造成施工界面無法配合而停工262日曆天，前述天數合計453日曆天，肇致逾預定完工日(107年10月底)多時仍未完工，審計室遂於109年3月函請嘉義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建設處與嘉邑行善團雙方自109年3月起建立工程進度協調機制，有效解決橋梁及引道施工界面疑義，橋梁工程於109年5月完工，引道工程於同年9月完工，經於同年10月16日驗收合格後已於同年12月30日開放通車，有助提升排水通洪斷面及行車安全。